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109)瀚亞字第016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自民國109年4月20日起，回復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2%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
- 二、緣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31日函知旨揭兩基金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自109年3月30日起，將提高上限至每股資產淨值4%，合先敘明。
- 三、鑒於當前市場環境，買賣價差下降，並且市場交易成本已反映公開說明書中所示最大價格調整百分比，爰旨揭兩基金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幅度之上限，自109年4月20日起，將回復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2%。
- 四、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暨其中譯文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

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NOTICE TO SHAREHOLDERS

**This document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in doubt, contact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 an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the "Sub-Funds")

In respect of the notice issued on 30 March 2020, shareholders were informed of a temporary increase in the maximum percentage of price adjustment of the Sub-Funds beyond the maximum level mentioned in the Prospectus, to 4.00% of the applicable NAV per share.

Given the current market environm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observed a decrease in bid-ask spreads and the costs of transacting in the market is now reflective of the maximum price adjustment percentage as disclosed in the Prospectus.

With effect from 20 April 2020, the Sub-Funds price adjustment will be limited to a maximum of 2% of the applicable NAV per share.

Shareholders are not required to take an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change described above.

20 April 2020

EASTSPRING INVESTMENTS

By ord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登記辦事處: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 C. 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股東通知書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您的立即注意。

如有疑問，請聯繫您的專業投資顧問。

特此通知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之股東。

有關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股東通知信所載，子基金的最大價格調整百分比暫時提高到超過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上限，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4.00%。

鑑於當前市場環境，董事會觀察到買賣價差下降，並且市場交易成本已反映公開說明書中所示最大價格調整百分比。故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子基金的最大價格調整百分比回復至以每股資產淨值的 2.00% 為上限。

股東無需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2020 年 4 月 20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